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張桑豪

高瑞瑩

鄭鼎耀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32條於行政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於同年2月10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，有原告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1份可參，故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